关于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院校：

据有关部门通报，今年以来我市电信网络诈骗（简称电诈）呈持续高发态势。据统计，2021年2-4月大学生群体被骗261起，占全市电诈警情8%；中学生群体被骗71起，占全市电诈警情2.2%，学生群体累计占比10%以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精神和《合肥市2021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方案》（合平安办〔2021〕13号）要求，现就全市大中小学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校内宣传教育。各学校要发挥板报、展板、橱窗、横幅、海报、电子屏、校园网等宣传载体作用，营造“反电诈”浓厚氛围，重点揭露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类型和危害。高校、中职学校要对学生经常性开展“反电诈”教育，切实预防学生在网上交友、购物、求职或网络贷等过程中上当受骗。

二、积极向学生家庭延伸宣传。各中小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以小带大，扩大宣传辐射面，充分发挥好家长会和班级“家长群”作用，确保辐射到每一位学生家长，帮助学生家长了解反诈防骗的基本常识，提醒学生家长提高防骗意识。

三、积极参加征集评比活动。各学校要积极动员师生员工参加市委平安办举办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象标识（LOGO）、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征集评比活动（应征办法详见附件2）。每所学校限报1个类别1件作品，市管院校应征作品于2021年6月10日前分别报送市教育局法规处或高教处电子信箱，县（市）区所属学校作品于2021年6月10日前报送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遴选优秀作品向同级平安办推荐。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院校要高度重视，做好统筹安排，扎实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各校开展的“反电诈”活动情况请第一时间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群进行展示。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院校“反电诈”宣传活动总结（活动开展情况，附相关实证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前分别报送市教育局法规处或高教处。联系电话：63505191。

附件：1.“反电诈”宣传标语

2.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象标识、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

合肥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

“反电诈”宣传标语

（供参考选用）

1．短信诈骗花样多，不予理睬准没错

2．电信提醒要转账，十有八九要上当

3．电信骗术千万条，谨记一条不汇钱

4．防护天“e”无缝，隐私无“泄”可击

5．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共建和谐美好社会

6．擦亮一双慧眼，预防电信诈骗

7．网络安全人人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受益

8．通讯网络虚实难辨，多方求证真假自知

9．网络创造幸福时代，安全守护绿色家园

10．提高警惕擦亮眼，仔细分析防诈骗

附件2

中共合肥市委平安合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形象标识、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征集

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平安办，市委平安合肥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提高电诈防范宣传的联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市委平安办决定举办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象标识（LOGO）、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征集评比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别

形象标识（LOGO）、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

三、作品要求

征集作品要主题突出，创意新颖，寓意深远；设计简明，构图简洁，视觉明快；富有时代感、艺术性、表现力、鲜明的可辨性和创造性；具备较强的宣传、推广和使用价值，便于识别、记忆、传播和制作。

形象标识（LOGO）格式标准为1024x768像素的规范坐标图，注明主色标、辅助色标，颜色模式为 CMYK，需有明确的设计文字说明（200字以内）。

宣传画以单幅或者四格漫画为主，故事内容及表达手法不限。手绘作品，需要使用A4（210mm\*297mm），四周请保留2cm空白，可提交原稿、打印稿、复印稿或以扫描图片形式提交（300dpi以上），提交稿件必须清晰。电子稿件必须注明使用软件名称，电子文件必须为 TIFF（彩CMYK图，300dpi，黑白灰度图600dpi，含文字合成文件）和JPG（中等压缩率、300dpi、含文字合成文件）两种格式。

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低于30秒，不超过3分钟，格式标准为MOV（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投稿作者须承诺投稿作品是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完成创作，严禁提交虚假作品或抄袭他人创作作品，作品一经参选，主办方拥有组织获奖作品的排演、录制等非商业使用权。

四、评选方式及奖励设置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应征作品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最终评审结果将通过官方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如应征作品经评审认定没有达到应有的设计深度，一等奖奖项可空缺。

奖项设置：

形象标识类：一等奖1名，奖金15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名；三等奖3名，奖金800元/名；

宣传画类：一等奖1名，奖金15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名；三等奖3名，奖金800元/名；

微视频微动漫类：一等奖1名，奖金15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名；三等奖3名，奖金800元/名。

五、参与方式

应征作品须于2021年6月15日前，以电子版格式投送至市委平安办电子邮箱：hfspab@126.com（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压缩包名称格式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单位-姓名），或通过U盘存储或刻录光盘方式，邮寄至市委平安办（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合肥市政务大楼A座2114室，邮编：230033，请在信封右上方注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字样）。

投稿需一并提交作者信息和作品简介等必要信息，作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联系电话，作品简介包括作品名称、类别、片长、概述等。

六、相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平安办原则上投送形象标识（LOGO）、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各不少于3部；请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市公交集团、市轨道办、合肥电信、合肥移动、合肥联通原则上投送形象标识（LOGO）、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各不少于2部；请其他市直相关单位积极投送作品参与征集活动。

联系人：陈子银；联系电话：0551-63537727。

市委平安合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